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1]159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深圳研究院的职能定位 与治理结构的决定

为加快推进深圳研究院建设，经2021年9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进一步明确深圳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的职能定位与治理结构。

研究院以服务学校高端人才引进、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拓展为宗旨，促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主动对接行业产业需求，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，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。

研究院统筹负责学校在深圳开展的各项业务，拓展学校在华南地区的校地合作，协助校友会加强学校在深圳及华南地区的校友工作。

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理事会是研究院的决策机构，由11人组成，其中东北师范大学5人（由学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的理事会成员实行席位制），研究院1人，专家代表5人。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，副理事长3人。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，由院长、执行院长和副

院长组成。理事会与管理层均实行任期制，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，管理层每届任期为四年。

研究院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，其财务制度和薪酬体系由理事会审批后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深圳研究院治理结构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1年11月11日

附件：

##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研究院治理结构

### 第一届理事会

理 事 长：刘益春

副理事长：常 青 徐海阳 汤丽霞

理事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尹俊平 邬志辉 刘根平 李阳光

俞大鹏 高宗泽 薛冬峰

### 管理层

院 长：常 青（兼）

执行院长：高宗泽（驻深首席代表）